

# 東河鄉第二十屆鄉長盃原住民長青樂齡槌球錦標賽競賽活動計畫書

壹、計畫依據：依據本所 112 年度基本設施及維持費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標：

- (一)鼓勵鄉民走出戶外，參與體育活動，培養團結合作互助精神，增進身心健康。
- (二)舉辦槌球比賽，讓長者展現球藝並抒發情感，促進本鄉長間之情誼。
- (三)透過競賽培養運動家精神及態度，並加強各族群間之互動，達到融合及交流之目的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臺東縣政府

肆、主辦單位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(原住民行政課)

伍、協辦單位：東河鄉體育會

陸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4 月 29 日(星期六) 上午 07：30 至下午 16：30。

柒、比賽地點：東河鄉泰源村(橋)旁槌球場(東 23 線旁)。

捌、報名資格：設籍於本鄉 55 歲以上之長者(隨隊裁判無年齡限制)。

玖、人數：本鄉各槌球隊預計 20 隊，每隊 6 至 7 人(各隊含領隊、球員及隨隊裁判)，參賽隊數報名額滿為止。

拾、報名日期：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三)下午五時截止。

拾壹、報名須知：

- 一、報名地點：東河鄉公所(地址：臺東縣東河鄉東河村 11 鄰 311 號)，填妥報名表後親送至本所原住民行政課或傳真(089-896378)報名，傳真者請以電話與主辦單位確認後報名才算完成，聯絡電話：089-896200 分機 225 陳先生。
- 二、網路公告：參賽隊伍名單於 112 年 4 月 14 日(星期五)前於本所網站東河新聞公告，請報名參賽隊伍務必確認公告參賽隊伍資料是否正確，若有任何何疑義或缺漏情事，請儘速洽主辦單位聯繫，以利後續通知「競賽說明暨順序抽籤事宜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領隊會議暨抽籤事宜：暫訂於本 112 年 4 月 24 日(星期一)下午 3 點在本所二樓辦理，本會議為重要會議，請報名參賽隊伍屆時務必派代表參加，若隊伍因故未派代表與會，抽籤事宜則由本所代為抽籤，該隊伍不得有異議。

四、報名前請先確認競賽隊員名單，一旦完成報名後，除了不可抗力的原因外，歉不受理隊員名單異動，競賽說明暨抽籤事宜訂於 112 年 4 月 24 日 (星期一)下午 3 點於本所二樓會議室。

#### 拾貳、競賽規則：

(一)競賽規則:依據中華民國槌球協會審議通過之「中華民國槌球比賽規則 競賽實施辦法」。

(二)競賽進行方式：

1. 由大會訂定並抽籤、編排，不得異議。
2. 四處槌球場地同時比賽，取各場地之優勝場隊伍前兩名表揚，共計 8 名隊伍獲獎。
3. 本次競賽按各場地組別戰績計算分數，若「勝負場數」相同，即依各場次累計分數較高之隊伍排名計算成績，若累計分數依然相同，即由每隊伍競賽員以推進第 1 門累積成績最高者獲勝，若推進第 1 門累計分數依然相同，即再重複推進第 1 門所獲得分數較高者獲勝。
4. 各隊應於賽前十分鐘提出參賽名單，並於五分鐘前整隊完畢。
5. 每場地原則採五角循環賽程，爭取各場地冠、亞軍。(大會有權依報名隊數及場地需求做必要的賽制改變)

(三)獎勵方式：各場地冠、亞軍頒發獎牌，並發給獎品，其餘頒發參加獎乙份，滿分隊伍另頒發滿分獎。

(四)參加選手必須身心健康，自願參與比賽，若身體有突發狀況請自行負責，一切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(五)中途棄權或取消比賽資格之球隊，所有成績均不予計算。

(六)每隊球員限參加一隊，不得跨隊比賽或冒名頂替，經查屬實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已賽成績 0 比 0。

(七)球員應使用合格之用具並接受裁判人員檢查。

(八)球員出場比賽應攜帶(附照片)證明文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等)，以利主辦單位查驗。

(九)有關比賽之爭議事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異議。

(十)各球隊請著隊服，比賽用具:球桿、號碼衣、比賽球等請球隊自備，大會比賽風雨無阻，球員應自行攜帶雨具，主辦單位不提供。

(十一) 本所於比賽當日投保公共意外險，請自行投保旅行平安險，並請參賽者應留意自己身心健康、交通安全等問題，本所恕無法負責。

(十二) 出賽球隊請穿著整齊隊服、隊帽參加比賽，比賽過程請勿穿拖鞋、抽菸、嚼食檳榔。

**拾參、活動內容及流程：**

時間	流程	內容
7:00~7:30	槌球選手報到	本所原行課受理報到
7:30~12:00	槌球競賽分組賽開始	分4場地分組進行競賽
12:00~13:00	中午用餐時間	
13:00~14:50	槌球競賽分組賽續行	各場地隊伍爭冠、亞軍
14:50~15:10	閉幕頒獎	頒獎活動、賦歸

拾肆、經費概算:如附件。

拾伍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後賽前宣佈實施。

# 東河鄉第二十屆鄉長盃原住民長青樂齡槌球錦標賽競賽活動

## 報名表

隊 名：	
聯絡人：	電 話：
午 餐：葷食_____份、素食_____份，共_____份。	

職 稱	姓 名	出生年月日 ( 民 國 )	身 分 證 字 號	聯 絡 電 話	領 有 裁 判 證	尺 寸 大 小
1.領隊						
2.隊員						
3.隊員						
4.隊員						
5.隊員						
6.隊員						
7.隊員						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每隊限報 7 人（含領隊），且為本鄉 55 歲以上 鄉民並派二人為隨隊裁判，隨隊裁判請打√。
2. 比賽賽程、場次、場地由大會安排，參賽隊伍不得提出異議。
3. 凡冒名頂替出場，經檢舉屬實，取消該場比賽資格，分數為零。
4. 大會開幕典禮各隊應全員參加，不參加者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5. 球員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正本，如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。
6. 球具、球、號碼衣、教練、隊長臂章請自備。風雨無阻，雨衣請自備。
7. 早餐請自理，大會提供午餐便當及茶水。
8. 本會於比賽當日投保公共意外險，請自行投保旅行平安險並請球隊、球員隨時注意自身安全。
9. 報名表不夠請自行影印，並請註明素、葷食份數。
10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起至 112 年 4 月 12 日（三）下午五點止，填妥報名表後親自送至東河鄉公所或傳真報名。
11. 比賽時間：112 年 4 月 29 日（六）上午 7：00 報到領秩序冊及紀念品，7：30 第一場比賽開始。
12. 比賽地點：東河鄉泰源村(橋)旁槌球場（東 23 線旁）。
13. 聯絡電話：原住民行政課陳先生 896200#225，傳真報名：896378。